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业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募集资金说明书，下同）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局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

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九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局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但专用账户数不能超过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或结算机构限制的户数。

第十二条 对专用账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局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局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局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三条 公司就专用账户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与开户银行同意将公司每季度的资金使用数额及时向宁夏证监局报告；

（二）公司及开户银行同意配合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或保荐机构对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用账户大额收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监管机构或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

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公司总裁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局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局审批。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应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书进度实施，项目经办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总裁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总裁应及时向董事局及董事局主席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

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必须在经过项目论证和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局会议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在董事局会议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或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五)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條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 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五)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裁每季度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向总裁、同时由总裁向董事局及董事局主席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和说明：

(一) 项目阶段实际进度达不到阶段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总体计划的；

(二)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投资计划10%以上的。

第三十条 总裁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局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局报告。董事局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局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局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以下募集资金的信息：

（一）公告的董事局会议决议，应当披露公司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论证过程、投资项目可行性等必要资料的内容概要。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董事意见及原因须单独说明。

（二）董事局会议就发行新股作出决议后，有关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必要资料最迟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三）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投资项目分项表决结果。

（四）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果超过2年(不含), 公司除应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之外, 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应在每年股东大会上专项报告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予以披露。

(六)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计划推迟6个月(不含)以上、或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计划发生20%以上变化的, 应召开董事局会议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作出决议并予公告, 同时还应公告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修改或发布新的规定时, 从其规定, 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局会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局负责解释。